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